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中国古代文学 要籍导读

费振刚 常 森 编著
赵长征 安小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文学要籍导读/费振刚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1

ISBN 7-301-06094-7

I. 中… II. 费… III. 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IV.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7127 号

书 名: 中国古代文学要籍导读

著作责任者: 费振刚 常森 赵长征 安小兰 编著

责任编辑: 马辛民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094-7/I·062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mm×1168mm 32 开本 9.375 印张 232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绪论 略论文学要籍注释的特色 及其学术意义^{〔1〕}

中国文学古籍有许多的流传方式,其中最主要的除了搜罗完备的总集、别集外,最有影响的则当是历代出现的各种体式的注释本。因为它们不仅是后代读者读懂读通文学古籍的津梁,而且还是存储历代对该作品的具体评价乃至一个时代文学时尚、风气、思想的载体,我们要研究古代文学,研究文学发展,就不能不对之给予高度的重视。

第一节 古籍注释的演进

我国对古籍的注释,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但古籍注释有较大规模的系统的发展,则是经书注释兴起以后的事。经,在我国古代文化中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编著整理的书籍。它们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成为了国家法定的经典,获得了统治意识形态的权威地位。从此,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的制定必须以儒家经典的内容为依据,人们的思想观念、道德行为也必须以儒家经典为指南。但经书的内容已固定,它不能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更不能事事处处完全契合后世封建统治集团的具体需

〔1〕本书所论及的文学古籍既包括传统四部分类中集部的诗文别集和总集,也包括经、史、子部中,今人所认定的文学作品和具有文学成分的著作。

要。因此,必须按照统治阶级的现时利益和不同需求做出新的解释,才能使“法定的经典”充分发挥为现实统治服务的作用。另外,由于经书毕竟是历史的产物,它的语言文字、它所记录的典章名物和史实,已与后世读者有了距离。不理解的东西,人们是无法奉行的。为了让人们理解、接受经典,也必须对之加以解释和疏通。于是,随着经书地位的确立,经注也就应运而生了。

在汉代最初被列为经典的只有《易》、《诗》、《书》、《礼》、《春秋》五种书籍,而随着封建意识形态的扩大和统治阶级的需要,经的领域不断扩大。《礼经》在汉代“五经”中指的是《仪礼》,而同时还有两部讲“礼”的书:《周礼》、《礼记》。东汉末年,郑玄为这三部礼书作注,合称“三礼”,它们因之也都取得了“经”的地位;《春秋经》是鲁国的国史,有三部注解它的书,在多数情况下,《春秋》分别与它们合编在一起,称《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合称“三传”。《礼》有“三礼”,《春秋》有“三传”,如果分开单算,再加《易》、《书》、《诗》,广义的“五经”实际上包含着九种典籍,所以到了唐代就有了“九经”之名。唐文宗开成年间(836—841)所刻的“开成石经”,在“九经”之外,又增加了《孝经》、《论语》和《尔雅》三部书,于是就有了“十二经”之名目。到了宋代,又把《孟子》升格为经,儒家经典的结集才告结束,“十三经”的格局延续至今。所谓“经注”就是围绕以上十三部儒家经典展开的。由于儒家在整个封建时代“独尊”的地位,明经取士,读经做官,成为封建时代知识分子的唯一出路,这就使儒家经典的传授成为教育的核心,“经学”成为中国古代学术的基础,促进了经注的发展。《汉书·儒林传赞》称:“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讫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寝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利禄之路然也。”班固这一论述,准确地说明了封建时代经注发达的社会原因。据《汉书·艺文志》著录,西汉一代的经注有:《易》,施、孟、梁丘《章句》各二篇;《尚书》,欧阳《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诂》各二十九卷,欧

阳《说义》三卷;《诗》,《鲁故》二十五卷,《鲁说》二十八卷,《齐后氏故》二十卷,《齐孙氏故》二十七卷,《齐后氏传》二十九卷,《齐孙氏传》二十八卷,《韩故》三十六卷,《韩说》四十一卷,《韩内传》四卷,《韩外传》六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礼》,《明堂阴阳》三十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台后仓》九篇,《中庸说》二篇,《明堂阴阳说》五篇,《周官传》四篇,《军礼司马法》百五十篇,《古封禅群祀》二十二篇,《封禅议对》十九篇,《汉封禅群祀》三十六篇;《春秋》,《左氏传》三十卷,《公羊传》、《穀梁传》、《邹氏传》、《夹氏传》各十一卷,《左氏微》二篇,《铎氏微》三篇,《张氏微》十篇,《虞氏微传》二篇,《公羊外传》五十篇,《穀梁外传》二十篇,《公羊章句》三十八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公羊杂记》八十三篇,《公羊颜氏记》十一篇;《论语》、《鲁论传》十九篇,《齐说》二十九篇,《鲁夏侯说》二十一篇,《鲁安昌侯说》二十一篇,《鲁王骏说》二十篇,《燕说传》三卷;《孝经》,《长孙氏说》二篇,《江氏说》一篇,《翼氏说》一篇,《后氏说》一篇,《杂传》四篇,《安昌侯说》一篇。从以上的著录看,西汉时代的经书注释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但与整个封建时代的经学著作相比较,实不过九牛之一毛。《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共著录古代的经学著作有一千七百多种,但这不包括未曾著录和已经亡佚的著作,以及《四库全书》之后新出的著作,如果把所有的经部书籍都总括起来,其数量是很可观的。特别是经注的对象只有十三种,它与注释的数量的比例同史部、子部、集部古籍与注释的数量的比例相比较,无论就总体、或是个体都是很高的。

注释始于经注,而随着社会、特别是文化事业的发展,注释又扩展到了经书之外的领域,成为理解和阐释各类古籍的共同形式。经注之外的注释,西汉也已出现,但数量较少,范围也不普遍。到了东汉,注释的范围有的扩大,除经书外,史书、子书及文集等都有注释出现,见于《隋书·经籍志》的有,史部:应劭《汉书集解音义》,服虔《汉书音训》,韦昭《汉书音义》,高诱《战国策注》,胡广《汉官解诂》,应劭《汉官注》。子部:赵岐、郑玄、刘熙的《孟子注》,《吕氏春秋》高诱注,《淮

南子》许慎注、高诱注。集部：《楚辞》王逸注。东汉注释范围的扩大，为后世注释之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魏晋南北朝时期，非经书注释不仅数量多范围广，而且在注释体例上也较两汉有了明显的发展，义疏的注释方式就是在这个时期兴盛起来的。义疏或称讲疏，本是佛门讲经和玄学清谈的一种方式。其特点是以疏通文字、讲解义理为主，方式较为自由，内容也较为详细。疏解者既可以围绕本义讲解大义，也可以随意发挥自己的见解。在佛教和玄学的影响下，注释家也引入义疏的方式来解释儒家经典和其他古籍。义疏的方式对后世注释的发展影响很大，唐代《五经正义》、《九经正义》，直至现在通行的《十三经注疏》就是在义疏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宋人的以理说经，也从另一方面反映了义疏的影响。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不少学术水平极高而流传至今的文史名著的注释本，如裴松之《三国志注》、酈道元《水经注》、刘孝标《世说新语注》，以及韦昭《国语注》和裴驷《史记集解》等。

注释之学历经西汉、魏晋南北朝的发展，不仅注释范围已从单纯的经学注释扩大到经、史、子、集各类书籍，而且在注释体例和方式等方面都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因此在隋唐时期，注释之学没有什么突破性的创获。值得注意的有两点：第一是经注出现了《五经正义》。在魏晋至隋将近四百年的分裂和战乱的形势下，经学也出现了分裂与混乱的局面，在南北朝时期，经学分成南学、北学两大流派。隋朝统一后，南北学合流。到了唐代，出于统治的需要，很重视经籍的整理。据《旧唐书·儒学传》记载，唐太宗因为“儒学多门，章句繁杂”，于贞观十六年（642）命当时著名学者、国子监祭酒孔颖达（574—648）等一批儒臣编纂《五经正义》，作为明经科考试的标准。《五经正义》编成后不久，孔颖达也逝世了，有人指出《五经正义》中有一些错误，又几经讨论、修订，直到文宗永徽四年（653）才正式颁行。《五经正义》不仅是唐宋两朝明经取士法定的经文注解本，而且它的注释方式也成为后来古籍注释的一种定体——注疏体。第二，在经注之外，出现

了几部对后世产生重要影响的注本,如《文选》李善注,该注以征引丰富、解释精审为特点。这一注释特点,虽然在前代已出现,但用于诗文集的注释尚属首见。史部中有司马贞《史记索隐》、张守节《史记正义》,它们与裴驷《史记集解》合称《史记》“三家注”。最初,三家注别自流传,宋人把它合为一编散列于《史记》正文之下,这是流传至今的最好的《史记》旧注。《汉书》有颜师古注、《后汉书》有章怀太子李贤等人注,也是很有影响的史书注释。在子书中,杨倞《荀子注》、成玄英《庄子疏》等则是后人推重的注本。

宋元明时期的注释特点是,消除其今古文经学家的门户之见,我们依准皮锡瑞《经学历史》中把这一时期经学研究称为“变古”、“积衰”时代的论断,可以把这一时期的注释之学称之为“求变求新”的时代,出现了一些不同前代的新特点。自宋代起,理学成为封建统治的主导思想,儒家经典的注释也被理学家所垄断,经注成了理学家宣传理学的重要手段。历来的儒学经典的阐释,本也多是以经书内容为出发点来发挥自己的思想,或者利用经书中一些似是而非的东西来印证自己的观点,但宋以后的理学家于此道愈演愈烈,妄说义理,凿空乱道,所谓“我注六经,六经注我”^{〔1〕},虽然也是偏激的言论,却也道出了理学家注释经书的用意,从中也可以看出过去批评宋明理学不重名物训诂,学术空疏,是不全面的。而理学家运用思辨的方法深入挖掘儒家经典相关的范畴的内涵,从哲学的角度阐释它们的意义,确定其价值,把儒学经典哲学化,是宋明理学对经学发展的贡献,也是对注释学发展的贡献。与宋明理学对注释学贡献有关的是“四书”观念的提出和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的编著。首先提出四书并行的是北宋的程颢、程颐,他们把《大学》、《中庸》两篇从《礼记》中独立出来,与《论语》、《孟子》相提并论,合称“四书”,抬到与六经相等的地位。而四书真正成为独立的整体,取得足以与六经抗衡的地位,则是在南

〔1〕语出《宋史·儒林·陆九渊传》。

宋朱熹作《四书章句集注》之后。自是以后,元、明、清三代都把《四书》列为科举考试的重要科目,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也成为举子应试的最正统、最标准的基本教材,影响是巨大的。在这一时期,注释方法也有创新,主要表现为诗文评点和小说评点之类著作的出现。诗文评点在唐代就有了,但数量不多,影响不大。宋代起,各类古籍的评点本多了起来,不仅有评点本的诗文总集或别集,也出现了经部、史部、子部的评点本。宋代诗文评点成就最为卓著者是南宋末年的刘辰翁。其所作的评点,见于《四库全书》者有三种:《班马异同评》三十五卷、《笺注评点李长吉歌诗》四卷、《放翁诗选后集》八卷,分属于传统四部分类的史部和集部。对经部的评点,比较集中的有明代后期对《诗经》的评点,如孙鑛《批评诗经》、钟惺《评点诗经》、戴君恩《读风臆评》,以及万时华《诗经偶笺》、贺贻孙《诗触》等。这类著作均不为传统学者所重视,《四库全书》均编入“存目”,并认为“诗道至大至深,未可以才士聪明测其涯际,况于以竟陵之门径,掉弄笔墨,以一知半解,训诂古经。”“其于经义,固了不相关也。”^{〔1〕}不把《诗经》看成“经”,恢复其“诗歌总集”本来面貌,那是新文化运动以后的事,但明代的这类著作已是按照理解文学作品的方式来解读《诗经》,应该说是一种进步。宋人开始的诗文评点,还开启了明清时期的小说评点,出现了李贽、冯梦龙、金圣叹、毛宗岗等小说评点大家。

清代在我国古代学术史上是一个盛极一时的时期,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凡思非皆能成潮,能成潮者,则其思必有相当之价值,而又适合其时代之要求者也。凡时代非皆有思潮,有思潮之时代,必文化昂进之时代也。其在我国自秦以后,确能成为时代思潮者,则汉之经学、隋唐之佛学、宋及明之理学、清之考据学,四者而已。”对梁启超这一论断,或许会有不同的看法,但他对清代考据学的推重,并以此作为清代学术的主要特征,则是没有异议的。作为一种

〔1〕 分见《四库全书总目·经部·诗类存目》之《诗经偶笺》、《读风臆评》提要。

治学方式,考据主要指对古籍的文字的形、音、义及古代的名物典章制度等进行考核辨证,并根据对事实的考核和对例证的归纳,提供可信的材料,作出一定的结论。倡导以训诂考据为主的务实的学术研究,这是清代学者改变宋明理学的空疏、游谈无根的努力,是学术自身发展的必然,也是特定的社会环境促进的结果。考据的方法,在清代几乎所有的学科领域都有运用,但在各学科领域研究的成果及其对学科发展的推进,有相当的部分是通过古籍的整理和注释表现出来的。因此,随着清代考据学的兴盛,注释学也迅速发展。清人对古籍、古注的阐释和整理,大大张扬了汉代古文经学的“实事求是”的精神,治学态度之严谨,治学方法之细密,研究问题之深入,都是前所未有的。古籍中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许多不能判定的悬案,包括历史事实,词章义理,名物考证等各个方面,经过清人的阐释和研究,基本上都有了可供参考的答案和结论。正是由于运用比较科学的方法,清人在继承前人成就的基础上,针对前代注释中的种种问题和缺憾,并根据时代的需要,对很多重要古籍都作了重新阐释,数量之多,质量之高,远远超过以前的各个时期。本书共二十四章,每章介绍一种文学古籍,其中一半是清人的,这似乎可以形象地表现清代注释之学的成绩。

第二节 古籍注释的体式

本书介绍的是文学古籍的旧注。所谓古籍,即通常是指在现代印刷技术引进前,我国用传统方式刊印的书籍,它的装帧方式不同于现代书籍,旧时称后者为“洋装书”,相对称前者为“线装书”。所谓旧注,主要指在民国以前的学者对古籍所作的注释,通常的形式是正文大字,注文小字双行,在正文每句、或每章之下。“双行小注”几乎成了古籍注释的代名词。古籍注释是为了帮助读者读通古籍,揭示古籍的意义,它大体包括如下的内容:(一)、解释语言文字;(二)、考证

和介绍作者的生平、思想、写作意图和书籍写作的历史背景；(三)、分析、评价和发挥作品的思想意义；(四)、考证、说明和补充历史事实和名物典故；(五)、文艺作品的赏析和评价；(六)、各种资料的补辑和辨析。由于古籍的性质、特点和注释内容的侧重点不同，古籍注释会有不同的体式，这是我们在研读文学古籍时应当了解的。古籍的注释体式主要有如下的几种：

一、注疏

注疏体是经注的一种标准体式，也是古籍注释的一种常见的体式。作为经注，它兴起于唐而完成于宋。前面我们曾谈到南北朝人借鉴佛教讲经的方式，创造了称为“义疏”或“讲疏”的注释方式。唐贞观十四年，孔颖达等奉诏仿“义疏”体为五经作义赞，书成后，唐太宗下诏改称正义，这以后注疏又称为正义。唐高宗以后又陆续增加《周礼注疏》等四种，与《五经正义》合称《九经正义》，到了宋代又有宋人所作的《论语注疏》等四种。至此十三部经典都有了法定的注疏，不过在唐代，疏是单独流行的，自成一书，不与注文合。到了宋代才把注疏合刻在一起，把疏分属于注文之下，才出现了《十三经注疏》的标准文本和体式。它们是：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 [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 [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 [唐]孔颖达等正

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 [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 [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 [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 [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 [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 [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 [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御注 [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 [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 [宋]孙奭疏

《十三经注疏》中对经书的注释,除唐玄宗的《孝经》注以外,都是唐以前的人作的。这些注释名称不一,或叫“传”,或叫“笺”,或叫“解”,或叫“注”。后来统称为“注”。“疏”有“疏通”的意思。《十三经注疏》的疏,都是唐宋两代的学者对前人的注以及经文的进一步解说。名称也不一样。或叫“正义”,或叫“义疏”,或叫“义赞”。后来统称为“疏”。《十三经注疏》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疏不破注,即疏必须维护注的观点,在注的基础上引申发挥,补充资料,以把原文和注释的每一句话解释清楚为目的。刘师培说:“至冲远(孔颖达字)作疏,始立正义之名。夫所谓正义者,即以所用之注为正,而所舍之注为邪,故定名之始,已具委弃旧疏之心。故其例必守一家之注,有引申而无辨诂。凡言之出于所用之注者,则奉之为精言;凡言之非出于所用之注者,则拒之若寇仇。故所用之注,虽短亦长;而所舍之言,虽长亦短。”〔1〕刘氏所论“疏不破注”特点的概括与批评,应该说是准确的。现举《毛诗正义》之《关雎》首两句注疏以示例: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

[注] 兴也。关关,和声也。雎鸠,王雎也。鸟挚而有别。水中可居者曰洲。后妃说乐君子之德,无不和谐,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关雎之有别焉,然后可以风化天下。夫妇有别则父子亲,父子亲则君臣敬,君臣敬则朝廷正,朝廷正则王化成。笺云:挚之言至也,谓王雎之鸟,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别。○雎,七胥反,鸟之有至别者。洲音州。兴,虚应反,沈许甄反。案:兴是譬喻之名,意有不尽,故题曰兴。他皆仿此。挚本亦作鶯,音至。

〔1〕 见范文澜《群经概论》引。

别,彼竭反,下同。说音悦。乐音洛。谐,户皆反。朝,直遥反。廷,徒佞反。

[疏]“关关”至“好逑”。○正义曰:毛以为关关然声音和美者,是雎鸠也。此雎鸠之鸟,虽雌雄情至,犹能自别,退在河之中洲,不乘匹而相随也,以兴情至,性行和谐者,是后妃也。后妃虽悦乐君子,犹能不淫其色,退在深宫之中,不褻渎而相慢也。后妃既有是德,又不妬忌,思得淑女以配君子,故窈窕然处幽闲贞专之善女,宜为君子之好匹也。以后妃之不妬忌,可共以事夫,故言宜也。○郑唯下二句为异,言幽闲之善女谓三夫人、九嫔,既化后妃,亦不妬忌,故为君子文王和好众妾之怨耦者,使皆说乐也。○传“关关”至“王化成”。○正义曰:《释诂》云:“关关,雍雍,音声和也。”是关关为和声也。“雎鸠,王雎也”,《释鸟》文。郭璞曰:“雕类也。今江东呼之为鸕,好在江边沚中,亦食鱼。”陆机《疏》云:“雎鸠,大小如鸕,深目,目上露骨,幽州人谓之鷖。扬雄、许慎皆曰白鷖,似鹰,尾上白。”定本云“鸟挚而有别”,谓鸟中雌雄情意至厚而犹能有别,故以兴后妃说乐君子情深,犹能不淫其色。传为“挚”字,实取至义,故笺云“挚之言至,王雎之鸟,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别”,所以申成毛传也。俗本云“雎鸠,王雎之鸟”者,误也。“水中可居者曰洲”,《释水》文也。李巡曰:“四方皆有水,中央独可居。”《释水》又曰:“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江有渚”,传曰:“渚,小洲也。”《蒹葭》、《谷风》传并云:“小渚曰沚”,皆依《尔雅》为说也。《采芣》传曰:“沚,渚。”《凫鷖》传曰:“渚,沚。”互言以晓人也。《蒹葭》传文云:“坻,小渚也。”不言小沚者,沚、渚大小异名耳,坻亦小于渚,故举渚以言之。和谐者,心中和悦,志意谐适,每事皆然,故云“无不和諧”。又解以“在河之洲”为喻之意,言后妃虽悦乐君子,不淫其色,能谨慎贞固,居在幽闲深宫之中,不妄淫褻君子,若雎鸠之有别,故以兴焉。后妃之德如是,然后可以风化天下,使夫妇有别。

夫妇有别，则性纯子孝，故能父子亲也。孝子为臣为忠，故父子亲则君臣敬。君臣既敬，则朝廷自然严正。朝廷既正，则天下无犯非法，故王化得成也。

注疏体作为经注的形式，在清代有进一步完善，在中华书局近年来所辑的“清人十三经注疏”中的各书，便是其成果有代表性者。如焦循的《孟子正义》，是专为东汉赵岐《孟子章句》所作的疏证。焦氏博采当朝学者顾炎武以下凡六十余家著述，嘉庆以前清代著名学者有关《孟子》和赵岐注的论述几乎无所遗漏。此书以解释名物训诂为主，凡解释一义，必引证两家以上之说，并“以己意裁成损益于其间”，资料之详备，论证之精审，搜采之广泛，用力之勤苦，在同类著作中，罕有其匹。同时，焦氏也十分重视义理的阐发，对《孟子》中重要的思想观点、哲学概念，都作了较为精辟透彻的分析阐释。另外，焦氏还突破了唐人“疏不破注”的成例，虽主赵注，却不墨守，而是“于赵注之说或有所疑，不惜驳破以相规定”，这充分体现了清代朴学家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

二、补注

补注可以理解为注疏体之变形，在形式上它也是先录一前人的注释，继之以补注作者对前人注释的补充和发挥。不叫“注疏”，表明补注不一定完全执行疏解原文及注的功用，也不用遵守“疏不破注”，但在其对前人注释的补充和发挥之中，也有对原文的理解和阐释，以及对前人注的匡正和丰富。这十分有益于后世读者对原文的阅读。现存最早的古籍注释以补注形式出现的是南宋洪兴祖的《楚辞补注》，它是为东汉王逸《楚辞章句》作补注。其体例是前列王逸注文，再以“补曰”列补注于后，对原文和王注一一予以疏通：

《离骚》：纫秋兰以为佩。

《楚辞章句》：纫，索也。兰，香草也，秋而芳。佩，饰也，所以象德。故行清洁者佩芳，德仁明者佩玉，能解结者佩觿，能决疑

者佩玦，故孔子无所不佩也。言己修身清洁，乃取江离、辟芷，以为衣服；纫索秋兰，以为佩饰；博采众善，以自约束也。

《楚辞补注》：补曰：纫，女邻切。《方言》曰：续，楚谓之纫。说文云，緼绳也。古者男女皆佩容臭。臭，香物也。又曰：佩悦茝兰，则兰芷之类，古人皆以为佩也。相如赋云：蕙圃衡兰。颜师古云：兰，即今泽兰也。《本草注》云：兰草、泽兰二物同名。兰草一名水香。李云都梁是也。《水经》云：零陵郡都梁县西小山上，有渟水，其中悉生兰草，绿叶紫茎。泽兰如薄荷，微香，荆湘、湖、岭南人家多种之。此与兰草大抵相类。但兰草生水傍，叶光润尖长，有歧，阴小紫，花红白色而香，五六月盛。而泽兰生水泽中及下湿地，苗高二三尺，叶尖，微有毛，不光润，方茎紫节，七月八月开花，带紫白色，此为异耳。《诗》云：士与女，方秉兰兮。陆机云：兰即兰也，其茎叶似药草。泽兰广而长节，节中亦高四五尺，汉诸池苑及许昌宫中皆种之。《文选》云：秋兰被涯。注云：秋兰，香草。生水边，秋时盛也。《荀子》云：兰生深林。《本草》亦云：一种山兰，生山侧，似刘寄奴，叶无桠，不对生，花心微黄赤。《楚词》有秋兰、春兰、石兰，王逸皆曰香草，不分别也。近时刘次庄《乐府集》云：《离骚》曰：纫秋兰以为佩。又曰：秋兰兮青青，绿叶兮紫茎。今沅、澧所生，花在春则黄，在秋则紫，然而春黄不若秋紫之芳馥也。由是知屈原其所谓多识草木鸟兽，而能尽其所以情状者欤。黄鲁直《兰说》云：兰生深山丛薄之中，不为无人而不芳，含香体洁，平居与萧艾同生而不殊。清风过之，其香蔼然，在室满室，在堂满堂，所谓含章以时发者也。然兰蕙之才德不同，兰似君子，蕙似士夫。概山林中十蕙而一兰也。《离骚》曰：予既滋兰之九畹，又树蕙之百亩。《招魂》：光风转蕙，泛崇兰。以是知楚人贱蕙而贵兰矣。兰蕙丛出，蒔以沙石则茂，沃以汤茗则芳，是所同也。至其发华，一干一华而香有余者兰，一千五七华，而香不足者蕙也。蕙虽不若兰，其视椒、櫟则远矣。

其言兰蕙如此，当俟博物者。

关于“兰”，王逸注只“香草也，秋而芳”六字，补注则先引《汉书》颜师古注：“兰，即今泽兰也。”然后再旁征博引辨析兰与泽兰之区别，以及兰之特性和寓意，既是对王逸注的补充，也是对《离骚》原文的阐释。

王先谦的《汉书补注》是补注体式注释古籍的精品，也充分体现了清代学者根基弘富，思维缜密，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格。《汉书补注》的文本，以明代汲古阁颜注本为底本，以武英殿本等校定而成，并于补注中详载文字异同，使之成为传世文本中最为精确者，所以被中华书局选用作标点本的底本。而更能体现《汉书补注》特点的，是其征引材料的详备，又有精审的裁择，不是材料的平直堆砌。从其《序例》后所列“引用诸书姓氏”从萧该到俞樾四十七家和“同时参订姓氏”从郭嵩涛至其弟王先慎二十家，可见其材料之详备；其征引材料又都注明出处，必要时又有作者的考证，显现其见解的深刻、去取的慎重，其做法已逼近现代之所谓学术规范，现举一例如下：

《汉书·司马迁传》：若望仆不相师用，而流俗之言。

颜注：师古曰：望，怨也。又曰：谓随俗人之言而流移其志。

补注：齐召南曰：《文选》作“若望仆不师而用流俗人之言。”倒“用”字于“而”字下，甚顺。先谦曰：颜说非也，齐说亦非。王念孙云：苏林曰：“而”犹“如”也（见《文选》注）。不相师用而流俗人之言，谓视少卿之言如流俗人之言而不相师用也。（《文选》张铣注：“而”，“如”也。言少卿书，若怨望我不相师用以少卿劝戒之辞，如流俗之所言，我非敢如此。）流俗人犹言世俗人。今本《文选》“用”字在“而”字下，乃后人所改。又《文选志综》云：六臣本注云：“而用”，善本作“用而”，若如今本作不相师用而用流俗人之言，则“而”字不得训为“如”矣。又案：张铣注云云，则五臣本亦作不相师用而流俗人之言明矣，而今本作而用，后人以意改之也。六臣本注引李善本作“用而”，而今本亦作“而用”，又后人

据已误之五臣本改之也，此传作“用而”，足以互证。

三、集注

集注，顾名思义就是集众家之说而为之注。据此，它应该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集古今有关的注释，加以比较分析。二是在集前人注释的基础上作出自己的解释。但由于古人对集注这一注释体式没有明确的界说，也没有标准的范例，这使得这类古籍注释本的情况颇为驳杂，其名目也多有不同，除“集注”外，尚有“集解”、“汇注”、“辑注”等，亦有虽不标“集注”之名，实为集注者，因此下列的分类评述并非穷尽分类，只能说是举例评述其主要者。

1. 集而不注，即只罗众说，而不阐明自己的观点。这种集说，大都以保存旧说，以资比较异同为目的。如《分门集注杜工部诗》^{〔1〕}，该书目录前列“集注杜工部诗姓氏”，自韩愈至邓忠臣共一百五十家，其注释分别标以姓名，注入相关诗句下：

《秋兴》八首之三：同学少年多不贱，五陵衣马自轻肥。

《分门集注杜工部诗》卷二：薛梦符曰：右按《文选》范彦龙《赠张徐州》诗：“田家采蘼去，薄暮方来归。还闻稚子说，有客款柴扉。侯从皆珠玑，裘马悉轻肥。轩盖照墟落，传瑞生光辉。”又“剑骑何翩翩，长安五陵间。”○苏轼曰：刘嵩谓儿童曰：“若等不见我同学少年皆衣锦食肉，若等不力学，复何为终身之计耶？”

○赵次公曰：五陵衣马言贵公子也。《西都赋》：“北眺五陵。”言长陵、安陵、阳陵、茂陵、平陵，高贵豪杰之家所居。旧注引严陵与光武同学，何相干耶。

2. 古人征引已有之研究成果，无一定的格式，亦无一定之法规，较为随意，因此有一类集注的特点是，综合概括前人之论以成己说，不一一列出前人成说，亦不著其姓名。其中较为后世学者所重视者

〔1〕《分门集注杜工部诗》，有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南海潘氏藏宋本。

如朱熹之《楚辞集注》。此书成书于洪兴祖《楚辞补注》后,在书序中朱熹认为王逸的《章句》、洪兴祖的《补注》“皆未尝沉潜反复嗟叹咏歌,以寻其文词指意之所出,而遽欲取喻立说,旁印曲证,以强附于其事之已然。是以或以迂滞而远于性情,或以迫切而害于义理,使原之所为一郁而不得申于当年者,又晦昧而不见白于后世。予于是益有感焉。疾病呻吟之暇,聊据旧编,粗加隐括^[1],定为《集注》八卷。庶几读者得以见古人于千载之上;而死者可作,又足以知千载之下有知我者,而不恨于来者之不闻也。呜呼稀矣,是岂易与俗人言哉!”在这一段议论中,朱熹批评了王、洪阐释屈原辞作的失当,申说自己理解作品的方法,以及注释应具有之作用——古人与今人沟通的桥梁,而“聊据旧编,粗加隐括”八个字则是古人对“集注”的这一注释体式的一种理解。朱熹依此理解又作《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和《诗集传》(按:传亦注也——笔者附识)三种,皆为古今学者所重,本书均有评述。“聊据旧编,粗加隐括”,朱氏说得十分轻松,做得也似轻易,但考察朱熹一生学术事业,以上四种注释,均为他精心之作,并非如今天某些人把古籍的注释或翻译,看成简单抄抄字书、辞典,杂录古今人一二注释的工作。也正因为如此,现今的古籍注释本、今译本,错误百出、笑话百出,已非仅是个别的事例,而引起学术界的关注。朱熹所作之《集注》的确没有众多材料的排列,其注释均简单,但是他在阅读大量材料之后,经过审慎的辨析和归纳而成的认识,绝无轻率之笔,取精用宏,厚积薄发,显示了他学力的深厚、见识的深刻,他的这些注释与原文并存而传之永久。《诗经》的注释自汉以来可谓汗牛充栋,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单就《诗经》词义的解释,也是说法多多,难于取舍,对此当代语言学大师王力先生有如下的看法:

我个人的意见是,关于《诗经》的词义,当以毛传、郑笺为主;

〔1〕 隐括,也作“隐括”,据《现代汉语辞典》(修订本),其意为:“(就原有的文章、著作)剪裁改写。”